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441,5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98,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5,043,280 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2,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窦大河持有的 9,799,122 股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3)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441,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授信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申请贷款、开具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及分拆等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限额内审批上述授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441,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441,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预计公 司 2023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案》	3,082,3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政瑜、周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